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龔紀綸

電話：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1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函 (附件一  
5fa2995ac44dc6f0dfedda8c2e452ea0\_A09000000E\_1150011102\_senddoc1\_Attach1  
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送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案申請，請協助宣導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28日國署住字第115102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4年9月5日公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……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114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115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。」
- 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稱本專案計畫）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



文件)，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
四、為協助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該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 (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) 建置相關連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學生周知，並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，促進學生租屋權益。

五、隨文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函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/02/02  
11:32:57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朱君涵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2

電子郵件：mch\_chu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5102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案申請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有在外租屋需求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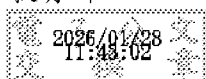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5日公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……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一百十四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一百十五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」
- 二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稱本專案計畫）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

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
三、為協助民眾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本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建請轉知各大專院校提供學生參考，以利租屋學生選擇更安全、有保障之租屋標的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